

2023 年塔里木大学教师职称评审学科评议 阶段量化赋分参考标准

一、基本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单证扣 2 分）	10
	硕士研究生（单证扣 2 分）	7
	大学本科（双学位加 1 分）	4
任现职以来 资历、经历	承担党务、管理（行政、专业、实验室）等工作满 1 年赋 0.5 分	≤ 2
	从事学生党支部书记、班主任等工作满 6 个月赋 0.5 分	≤ 5
	赴基层参加“访惠聚”、南疆支教等满 6 个月赋 1 分	≤ 6
	赴国家部委、兵团机关、基层、企业单位挂职、社会实践锻炼，兼职实验室（实验基地）工作，内派管理以及海外访学等满 6 个月赋 0.5 分	≤ 2
	参加省/校组织的政治理论宣讲（报告）	≤ 4/2
	在塔里木大学服务满 5 年赋 1 分，每增加 1 年赋 0.5 分	≤ 8
综合评价	获学校记功表彰 1 次	2

注：“≤N”表示该项最高赋分为“N”分，下同。

二、教学工作量（分类赋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教学为主型教师	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 达到教学效果	30~45
教学科研型教师（“双肩挑”教师、专职辅导员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		20~30
科研型教师		10~15
超出工作量按占需完成工作量的百分比乘以基础分值赋分，教学为主型基础分为 30 分，教学科研型基础分为 20 分，科研型教师基础分为 10 分。		

三、教学建设（按排序 30%递减取整赋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团队建设	国家级教学团队获批	30
	省级教学团队获批	20
	校级教学团队获批	10
专业建设	国家级特色、品牌、一流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通过验收	30
	省级特色、品牌、一流专业通过验收	20
	校级特色、品牌、一流专业通过验收	15
	新增审批专业	10
	新增备案专业	5
课程建设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等通过验收（门）	30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等通过验收（门）	20
	校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等通过验收（门）	10
教学基地建设	国家级示范中心、实习基地	20
	省级示范中心、实习基地	10

四、教学科研服务（不封顶）

（一）研究项目（参与人员“折半取整”递减赋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项）	3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项）	2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	1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	3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项）	2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题（项）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3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合作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项）	3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新疆）联合基金培育项目（项）	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项）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应急管理项目（项）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子课题（项）	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项）	30	
	国家教育部社科研究重大攻关项目（项）	2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项）	20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般、青年、西部）(项)	15	
	国家部委级科研计划项目（项）	10	
	兵团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项）	20	
	兵团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南疆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支撑计划（项）	15	
	兵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项目、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等兵团科技计划项目（项）	10	
	兵团重大科技计划子课题（项）	8	
	兵团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子课题、南疆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支撑计划子课题（项）	6	
	国家级/省部级科普发展专项（项）	8/4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一般、青年、新疆、专项）(项)	12	
	兵团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项)	20	
	兵团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项)	15	
	兵团社科基金一般（青年）项目(项)	10	
	校级、厅局级科研计划项目（项）	3	
	自治区文科基地项目（个）	3	
	三全育人改革示范单位建设项目	3	
	自治区及其他省部级项目（课题）参照上述同等级别项目的赋分标准赋分		
横向项目	按到账经费计分，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下计 1 分，10 万元以上计 2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社会科学类 5 万元以下计 2 分，5 万元以上计 3 分，每增加 5 万元加 2 分。	≥ 1	
教学研究 教育改革 项目	国家级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	
	教育部教学研究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项）	20/10	
	省级教学研究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项）	10/5	
	校级、厅局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项）	5/3	
思想政治 工作有关 培育 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项目	国家级	20
		省级	10
		校级、厅局级	5

(二) 社会服务项目 (参加人员“折半取整”递减赋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支撑服务南疆兵团建设项目	兵团科技服务类项目(项)	8
	兵团科技特派员项目(项)	3
政策建议或报告	国办采纳(项)	10
	兵团采纳(项)	8
赴基层开展技术集成示范、应用推广、培训和咨询服务	0.5分/次	≤2
优秀科技特派员	国家级	5
	省级	3
	校级	2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科技服务先进个人	-	1
校内开展系列科普专题讲座	受益对象100人以上	1
社会兼职	行业专家	2
	理事长/理事	2/1

注：项目均须通过结题验收。

五、知识产权(按证书登记“折半取整”递减赋分, 不封顶)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审定的畜禽新品种、农作物新品种、新药证书	国家级(个)	30
	省级(个)	20
新兽药证书、新型农药、国家级新产品证书等	-	20
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个)	20
	区域规范(个)	10
	地方规范(个)	5
授权专利	国际发明(项)	10
	国内发明(项)	5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限3项)(项)	1
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项)	每项, 限3项	1
认定的新成果水平达到	国际领先(个)	30
	国内领先(个)	20

六、反映学识学术水平的代表作 10 篇（部）（80 分封顶）

（一）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类别	级别	发表范围	分值	备注	
自然科学	1	在 Cell、Science 和 Nature 子刊上发表论文	50		
	2	本学科顶级期刊	15		
	3	领军期刊	10		
	4	重点期刊	7		
	5	梯队期刊	3		
	6	在 SCI 分区表中的 I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5	SCI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	
	7	在 SCI 分区表中的 II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2		
	8	在 SCI 分区表中的 III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9		
	9	在 SCI 分区表中的 IV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7		
		10	CSCD/CSCI 收录论文	6	
		11	EI（不含 EiPageOne 和会议论文）收录论文	5	
		12	CPCI 收录论文	3	
		13	核心学术期刊、塔里木大学学报	2	北大版
社会科学	1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5		
	2	在《管理世界》《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中国语文》《音乐研究》《历史研究》《经济研究》《中国法学》《社会学研究》《教育研究》发表论文	12		
	3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	10		
	4	CSSCI 收录论文/CSSCI 扩展	8/5	CSSCI 南大版	
	5	CPCI 收录论文	3		
	6	核心学术期刊、塔里木大学学报	2	北大版	
	7	在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2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8	在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1		

注：1. 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梯队期刊依据《关于下达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通知》（科协学函刊字〔2019〕168号）文件执行。

2. 须提供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3. 论文代表作仅限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论文通讯作者须为项目主持人且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组成员，或第一作者为通讯作者指导的研究生、本科生）；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赋分值=论文赋分标准/通讯（第一）作者人数。

(二) 著(译)作(必须与申报人专业相关)(限3部)

著作类别	主编(著)(排名)			副主编(排名)			编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规划教材	10	8	6	6	4	2	1
校内使用教材	6	4	3	3	2	1.5	0.5
专著	20	15	10	10	7	3	1
编著	10	5	2	5	3	1	0.5
译著	8	4	2	3	2	1	0.5
科普著作	5	3		2	1		0.5

注: 1. “校内使用教材”为公开出版并在校内使用的教材, 须提供学校教务部门认定证明。

2. 正式出版并公开发行的个人演唱、演奏、舞蹈、创作作品的 CD、VCD 等个人专辑等同于个人专著。

3. 正式出版的画册及发表的艺术作品集(低于 20 幅不予计算), 等同于专著。

(三) 学校认定的优秀教案, 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每 1 篇赋 1 分, 4 分封顶。

七、教学科研奖励(按有效获奖人员依次降 3 分, 不封顶)

(一) 教学类奖励

类别	奖项		分值(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项)	200	
		一等奖(项)	100	
		二等奖(项)	80	
	省级	特等奖	60	
		一等奖(项)	50	
		二等奖(项)	40	
		三等奖(项)	30	
		优秀奖	20	
	厅局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项)	30	
二等奖(项)		20		
三等奖(项)		10		
教学竞赛	青年教师/ 教学信息化	国家级	一等奖(项)	20
			二等奖(项)	15
			三等奖(项)	10

		省级	一等奖(项)	10
			二等奖(项)	6
			三等奖(项)	4
		校级	一等奖(项)	5
			二等奖(项)	3
			三等奖(项)	2
	高校网络教育 优秀作品大赛	国家	一等奖(人)	10
			二等奖(人)	6
			三等奖(人)	4
		省级	一等奖(人)	6
			二等奖(人)	4
			三等奖(人)	2
辅导员素质能力 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人)	20
			二等奖(人)	15
			三等奖(人)	10
	省级		一等奖(人)	10
			二等奖(人)	6
			三等奖(人)	4
	校级		一等奖(人)	5
			二等奖(人)	3
			三等奖(人)	2

注：由行业、协会、教指委组织的教学类竞赛，经认定后，按校级赋分。

(二) 科研类奖励

类别	奖项	分值(分)	
科研成果	国家科学技术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特等奖	60
	省(部)科研奖省级科技进步奖	突出贡献奖	45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1
		三等奖	15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研究报告、著作)	特别荣誉奖	3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1

	厅(局)级科研奖	三等奖	15
		青年佳作奖	12
		优秀奖	9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9
论文	自治区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专利	中国专利奖	金奖	30
		银奖	20
		优秀奖	10
音乐、体育、艺术成果	中宣部、文化部或中国音协、舞协、美协、体协、书协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或展览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0
	省宣传部、文化厅及省级协会及中国教育学会等非专业性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比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优秀奖	3
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教育系统	一/二/三/优秀	3/2/1/1	

八、人才项目

人才奖项		分值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		60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人)		50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新疆项目人选(人)		20
国家“万人计划”人选(人)	第一层次	30
	第二层次	25
	第三层次	20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人)		20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5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20
自治区/兵团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人选		15
自治区“天山学者”/兵团特聘专家(人)		15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5
全国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		15

教学名师	国家级	50
	省级	25
	校级	10
教学能手	国家级	30
	省级	15
	校级	5
天山英才、兵团英才	第一层次	15
	第二层次	10
	第三层次	5
兵团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强企、强南、强青科技领军人才）		5
特聘岗位人选	A类	10
	B类	8
	C类	5
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团队负责人（人）	学术带头人	3
	学术骨干	2

九、指导教师（有效获奖人员“折半取整”递减赋分，最高30分）

项目			分值（分）
指导 学生 学科 竞赛	国家A类	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10/8/6/4
	国家B类	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6/4/2/1
	国家级分区赛A类	一、二等奖	4/2
	国家级分区赛B类	一、二等奖	1/0.5
指导 学生 体育 竞赛	参加国际体育竞赛，每指导1人		20
	入选国家队，每指导1人		20
	入选大学生省级队，每指导1人		10
	参加全国大学生各类体育竞赛	前3名	10
		4-6名	8
		7-8名	5
	参加全国大学生各类体育竞赛分区赛	前3名	5
		4-6名	4
		7-8名	3
省级赛或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国家级赛事获第1名/2名/3名/4-6名		4/3/2/1	
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省级赛事获第1名/2名/3名/4-6名		3/2/1/0.5	
创新创业项目验收优秀或通过（项）	国家级	2/1	
	校级	1/0.5	

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本科 0.5 分/人次、 研究生 1 分/人次	≤3
社会实践获奖团队指导教师及获奖优秀指导教师	0.2 分/人次	≤1
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指导教师及获奖的优秀指导教师	0.2 分/人次	≤1
获奖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及获奖的优秀指导教师	0.2 分/人次	≤1
指导完成过研究生或青年教师	0.2 分/人次	≤1
组织和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显著		≤1

注：学科竞赛以教务部门认定分类标准。

十、荣誉（非专业领域，按最高荣誉赋分，不重复计算，最高10分）

非专业领域荣誉	分值（分）
国家级（项）	≤5
省部级（项）	≤3
地（师）级（含校级）（项）	≤1

注：获奖证书由国家、省、部、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塔里木大学颁发。

十一、高级职称述职答辩（20分）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者均需参加职称答辩。答辩考察重点：1.思想政治素质；2.教育教学理念；3.教学科研能力。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按答辩成绩的20%赋分。

十二、其他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教师在塔里木大学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必须以塔里木大学为前两名完成单位；教师在职攻读学位、外出研修等期间取得的成果，塔里木大学必须作为完成单位之一，否则在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可。

（二）未尽事宜，由学科评议组会议决定。